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9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莊皓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4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逾期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同法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在監獄、看守所（下稱監所）之被告，固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上訴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得扣除在途期間；但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被告在監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

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莊皓宇(下稱被告)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5號判處罪刑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3年11月4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另案受執行之被告親自簽收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原審訴235卷第261頁)。又被告係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上訴狀，依據前揭說明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則被告對於原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為20日，應自送達判決之翌日(即113年11月5日)起算，計至113年11月24日屆滿，惟被告至113年11月25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起上訴，有刑事上訴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上訴狀章之戳記可憑，是被告提起上訴，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，且無從補正。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 官 陳柏宇

法 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